

組織章程學生法院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： 一、<u>依本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選舉罷免或擔任本會各機關幹部或成員。</u> 二、<u>應本會邀請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各種校內會議。</u> 三、<u>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</u>	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：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及學生法官。 二、應聘為本會幹部或學生法官。 三、推選為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等各種校內會議。 四、享有本會各項權利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 五、對本會法規行使創制權及複決權。	一、為求型塑完善法治體系，各種關於本會會員權利或各機關行使職權之規定，應由本會組織章程，或由學生議會依法制定修正之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 二、原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合併。本法後續條文有針對本會各機關之成員組成另為規定，而本條之重點應在於塑造本會會員權利。故簡短明定由本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，就本會會員擔任本會各機關成員之事項予以規範。 三、原第三款規定文字酌作修正，並調整款次，由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。 四、原第四款規定修正。原規定前段雖明定本會會員享有各項權利，惟本條既已有明文在先，是為本會會員應享有本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自無須重複提及贅述。故刪除前段文字。 五、原第五款規定刪除。查本組織章程除本條外，皆無賦予本會會員就本會任何事項予以複決之規定。況且由本會會員行使創制權，則亦須另外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予

		以規範，復查現行本會選舉相關自治法規，均無此規定，而現行制度之下，亦無有關本會會員行使創制權之呼聲，創制權與本會之環境中，已然成無不曾發揮實質功能之權。故原第五款規定應予刪除。
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法規、決議及<u>判決</u>之義務。	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法規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	一、本組織章程現行第八條規定，禁止本會針對任何未繳納會費之本會會員為處罰，已顯本法有關繳納會費之義務不能藉由強制力量實現，缺乏作為義務之強制性，本會會員自不應再背負此一義務。 二、原規定並未賦予本會會員遵守學生法院判決之義務，惟判決內容之實現，有賴所有會員遵守，尤其針對自治組織之訴訟或解釋，更需要各該自治組織遵守，此一義務即應明文課予。
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 二、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。 三、依<u>本組織章程與自治條例</u>行使學生法官之任命同意權。 四、審議本會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	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 二、制訂及修改有關本會事務之法規。 三、依法行使學生法官之任命同意權。 四、審議本會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決算案、稽核案及其他重要議案。	一、配合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修正，原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五、對行政中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門負責人有質詢權及彈劾權。 六、向學校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，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。 七、向行政中心提出建議案。	五、對行政中心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門負責人有質詢權及彈劾權。 六、向學校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，並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。 七、向行政中心提出建議案。	
第四十四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五人，依下列方式產生： 一、<u>由學生會長提名見習學生法官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</u> 二、<u>學生法院見習學生法官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，自行登記學生法官選舉，選舉得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即通過。</u> <u>前項見習學生法官之資格與其他規定、第二款之被選舉人資格與選舉程序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u>	第四十四條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官五人，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	一、開放民選學生法官。參考美國部分地方州之法官，是由州之人民直選產生，是為具有民意基礎之司法機關，與一般藉由憲法賦予正當性之法院不同。 二、開放民選學生法官，除能提升法院之民主正當性外，更能增加本會會員參與司法事務之機會，並且能屆選舉學生法官之時，擴大學生法院之能見度，使全體本會會員均能擁有決定學生法官之機會。 三、修正後條文雖開放民選學生法官，但考量司法事務仍然有對於法律專業之要求，又因組織章程不宜針對各種事項為詳細規範，民選學生法官之被選舉人資格與選舉程序，則以自治條例另定。
第四十五條 學生法官之任期<u>自就職日起，至畢業或喪失學籍止。</u>	第四十五條 學生法官之任期為二年，不得連任。	一、取消學生法官任期限制。考量實務運作，學生法官經常不足額，見習學生法官之數量又無法

<u>學生法官有因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情形，致不能正常行使職權時，應暫停其職權行使至可正常行使職權時。</u> <u>前項其他情形之認定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u>		立刻補充，故應取消學生法官任期限制，使學生法官能在具有本會會員身分之期限內，儘量維持司法權之運作。 二、新增第二項規定。除修正後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或喪失學籍之外，學生法官可能因為休學、留學交換等原因，使學生法官不能正常行使職權，或縱可繼續行使職權，其行使亦有困難者，應該暫停其職權之行使直至可正常行使時。 三、新增第三項規定。有關第二項所稱「其他情形」之具體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第四十六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 <u>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補貼、任免、懲戒，非以自治條例，不得限制之。</u>	第四十六條 學生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。	一、新增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為確保學生法官正常行使職權，不受外界不當干擾影響，有關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之補貼、任免，以及懲戒規定，應以自治條例限制，不得以其他方式，如行政機關之函釋，或學生議會之決議，而增加本組織章程或自治條例無規定之限制。 三、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雖然於職權行使上有不同規定，但見習學生法官仍能行使部分學生法官權限，對學生法官之保障，應擴及於見習學生法官。